中就培函〔2020〕23号

**关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中“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的要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通过提升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和稳就业工作，决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中“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加强职业指导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的要求，建立“学赛结合，学用一体”的能力提升工作平台，推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再上新台阶。

（二）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通过竞赛活动，引导各地创新工作方法，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三）与行风建设主动融合、有效衔接，通过竞赛活动，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助力脱贫攻坚、落实稳就业举措。

# 二、竞赛项目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分为职业指导人员竞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竞赛（劳动保障协理员）两个项目。

两个项目在竞赛形式、时间安排、赛制规则、竞赛激励等方面保持一致。在竞赛对象上，参加职业指导人员竞赛的，原则上应为县、区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人员；参加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竞赛的应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人员。在竞赛内容上，职业指导人员侧重于咨询与指导，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侧重于经办和服务。

# 三、竞赛主题

科学职业指导，精准就业服务。

# 四、竞赛组织

（一）举办单位

# 指导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 主办单位：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就业促进会

# 协办单位：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承办单位：待定

（二）竞赛组委会

# 设立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以及全国赛的组织实施。

# 组委会下设工作小组、专家小组和仲裁小组（两个竞赛项目分别设立）。工作小组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和中国就业促进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竞赛推进过程中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专家小组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和中国就业促进会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竞赛技术方案的核定，全国赛试题审核，竞赛评比，优秀项目、成果和案例评选，组织评委学习研讨评分规则，培训情景案例的模拟来访者等。仲裁小组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纪委和中国就业促进会有关同志组成，负责全国总决赛的现场督导和投诉处理等。

# 五、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分为：在线学习竞赛，服务能手展示赛，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和案例竞赛。

# 六、在线学习竞赛

（一）竞赛形式。利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平台（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平台”，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阅慧人社”登录平台），鼓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开展“在线学习、在线答题、在线竞赛”活动。“在线学习”是指每天学习业务技能；“在线答题”是指每周答题练习活动；“在线竞赛”是指开展市级、省级竞赛。

（二）参加对象和时间安排。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要组织发动本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和在线答题活动。各地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级、省级竞赛。不举办省赛的地区，可推荐本地区的优秀人员参加全国赛。拟开展市赛、省赛的地区，要提前与主办单位沟通。竞赛时间全国统一，暂定为8月21日下午2点（市赛）、9月18日下午2点（省赛）。

（三）赛制规则。在线学习和在线答题的内容主要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复工复产、脱贫攻坚等方面的重要论述，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服务基本理论、技术方法、服务技能和典型问题解决方法等。能力提升平台将记录在线学习和在线答题情况，作为推荐参赛选手的标准之一。

各地可参考全国赛设计市赛、省赛的内容和形式，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创新竞赛内容和形式。部里可以提供线上考试相关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在线知识考试试卷、操作技能服务案例题库，提供全国赛规则、操作技能案例专家评分规则等。

# 七、服务能手展示赛

（一）竞赛形式。举办线下的服务能手展示赛（简称“全国赛”），评选“全国十佳”。全国赛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二）参加对象和时间安排。视疫情防控情况，暂定10月举办。由各省级竞赛产生的第1名选手参加，全国赛举办地所在省可推荐2名选手参赛。

（三）赛制规则。全国赛设半决赛和决赛两个竞赛环节。职业指导人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分场同时举行比赛，比赛形式相同，内容不同。

半决赛环节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个方面。理论知识由客观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操作技能采用“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的方式；前16名选手晋级决赛。

决赛内容包括“个人工作亮点展示”“服务案例情景再现”和“擂台赛”。

（四）竞赛奖励。全国赛决赛总成绩前10名选手，颁发职业指导师、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全国十佳”荣誉证书；其他参加全国赛的选手颁发“星级职业指导师”“星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证书。

对全国赛承办单位给予突出贡献奖。对广泛发动、积极宣传、组织有序、成效显著的省级组织单位评出优秀组织奖。

# 八、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和案例竞赛

（一）竞赛形式。开展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和案例的征集和评选活动。

（二）参加对象和时间安排。鼓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申报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成果和案例。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征集，截止到8月14日。

（三）赛制规则。省级要开展优秀就业服务项目初评，选送1-3个优秀项目。鼓励各地积极申报优秀就业服务成果和案例，不限名额。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四）竞赛奖励。就业服务项目奖、成果奖、案例奖，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奖项数量视评审情况确定，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开展专项业务竞赛活动是推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是促进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既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9号）的要求，广泛发动和组织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参加练兵比武活动；也要围绕今年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大局，立足岗位特点组织开展专项业务竞赛活动，促进专项业务提升。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当前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创新专项业务竞赛活动方式方法，注重学用结合，增强针对性、时效性，不要硬性摊派，不给基层增加额外负担。要进一步细化竞赛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精心做好各项赛事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严谨细致，确保公平公正。各地要认真做好比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审核、监督仲裁、投诉处理及后续协调等工作，确保市赛、省赛及选手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组织规范有序。各地应对参赛选手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公平性，并对推选晋级全国赛的选手进行公示。

竞赛中涉及到的报名表、参评表、评选办法、评选标准和操作技能评分要素等具体材料，可在能力提升平台上下载。

各省有意愿承办全国赛的，请及时与组委会沟通。各省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组委会沟通。

联 系 人：崔文凯  谈宇德 张裕佳

联系电话：010-84661044  84661041 84661032

84661040（传真）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就业促进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

**全国赛参赛报名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项目 | 职业指导人员竞赛 （ ）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竞赛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 一寸证件照 |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  面貌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职务/职称 | |  |
| 电子邮箱 |  | | 手 机 | |  | | |
| 座 机 |  | | 微 信 号 | |  | | |
| 获得荣誉 |  | | | | | | |
| 地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省级组委会  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

**就业服务项目参评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执行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执行过程  （300字以内） | （应体现项目执行人员、拟解决的问题、具体操作步骤、操作方法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
| 项目执行结果  （300字以内） | （应体现项目执行的具体结果，包括受益服务对象范围、个案分析、结果分析报告、社会影响、项目特色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
| 支撑材料目录 | 1. 政策文件： 2. 照片： 3. 视频： 4. 研究报告： 5. 实物： 6. 发表文章： 7. 其他： |
| 省级组委会  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

**优秀成果参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成果**  **名 称** |  | **申报单位/申报人** | |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座机** |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 | |
| **成果介绍** | **一、成果简介（性能、特色与技术水平）**  **二、应用范围**  **三、工作效果**  **（1000字以内）** | | | |
| **本地公共就业服务部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附录** | **关于成果的支撑性材料可作为附录，进行补充说明。** | | | |

附件4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

**优秀案例参评表**

**一、案例封面格式要求**

|  |
| --- |
| **优秀案例参评表**  **公共就业服务案例**  **（四号宋体）案例名称：**    **（四号宋体） 姓 名：**    **身份证号：**    **所在省市：**    **所在单位：** |

**二、案例正文撰写格式要求**

|  |
| --- |
| **案例名称（二号黑体，居中）**  **姓 名（四号仿宋体，居中）**  **单 位（四号仿宋体，居中）**  **案例撰写包括如下内容：**  **关键词：（反映案例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  **案例介绍：（对案例的简单陈述）**  **案例分析：（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案例指导：（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参考措施和实际效果）**  **相关资料：（提供与案例主旨相关的小知识、小工具和小故事）**  **（格式要求：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22磅）**  **注释：（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1）**  **（2）**  **（3）** |

**注：1.案例一律提交电子稿。**

**2.案例首页、正文要统一式样。**

附件5：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

**优秀成果和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前沿探索和研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现就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优秀成果和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提出如下办法：

**一、参评条件**

（一）参评成果和案例的时间范围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4日，超出时限不予评选。

（二）参评成果主要指经过实践检验，且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应用和推广的公共就业服务技术、方法、工具等，包括正式出版的书籍、案例集，正式发布的视频学习材料，自主设计研发的就业服务实物工具、软件系统等。

（三）参评案例是指能够体现完整就业服务过程的文字案例或视频案例。案例应是：（1）必须是日常工作中成功帮助求职者就业的典型案例；（2）案例体现的服务方法具有可复制性。

（四）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大事记、统计资料、年鉴以及其他领域的成果等非职业指导成果不能参评。

（五）与国外作者合作的成果，国内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非第一作者或主编的，国内作者完成的篇幅必须占50%以上，否则，不能参评。

（六）参评成果和案例以单位署名的，不能以个人名义参评。

**二、评选标准**

（一）参评成果内容应有所创新，实用性强，有较高的科技水平或学术价值。

（二）参评案例内容真实、观点鲜明、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并能对全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具有引导、借鉴和促进作用，且文字流畅、条理清楚。

（三）要有一定社会价值，能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起促进作用；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科学决策具有参考价值。

**三、活动时间**

活动分为征集、评选和表彰宣传三个阶段。

（一）征集阶段：2020年6月5日--8月14日。

由组委会发布评选办法；各参评机构、个人根据评选办法整理参评材料，直接上报至组委会。

（二）评选阶段：2020年8月15日--9月30日。

　　1.专家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2．奖项设置。就业服务成果奖、案例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数量视评审情况确定，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三）表彰宣传阶段：2020年10月---12月。

1．公布评选结果。在全国赛上公布结果。

2．加大宣传。在中国就业网等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扩大宣传。

3．根据工作需要，可集结成册，进行宣传推广应用。

**四、其他事项**

（一） 优秀成果申报材料文字控制在1000字以内。

（二） 优秀成果和案例应按照规定格式上报，具体要求见附件3、附件4。

（三）优秀成果和案例严禁抄袭、剽窃。上报材料不再退回，主办单位有权结集出版。

附件6：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重点内容**

一、重点参考书籍

**（一）职业指导人员**

以《职业指导人员国家职业标准》中规定的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高级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作为对职业指导人员评定的主要依据和竞赛标准。

重点参考《职业指导人员国家职业标准》、《创新职业指导——新理念（第2版）》、《创新职业指导——新操作（第2版）》、《创新职业指导——新实践（第2版）》、《职业指导师必备法律知识》、《职业指导核心技能训练手册：诊断篇》，内容涵养职业道德、政策法规、就业与职业发展、职业咨询基础、职业素质测评、职业生涯设计、职业诊断技术与方法、问题解决能力等。

**（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

以《国家职业标准·劳动保障协理员》中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和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作为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评定的主要依据和竞赛标准。

重点参考《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指南》，内容涵盖基层就业业务经办、精细化服务、政策法规、职业道德、服务礼仪、沟通和心理调适技巧、危机处理技巧等。

二、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一）习近平总书记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论述**

1.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民生保障和人社工作重要论述摘编》中的“就业创业”部分为主。

2.以《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中与“就业扶贫”有关的内容为主。

3.《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

4.《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5.《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6.《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

7.《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二）法律法规**

8.《就业促进法》

9.《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三）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

10.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1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8〕39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13.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 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15.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47号）

16.关于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75号）

17.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18.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三、补充学习材料

19.《东西部扶贫协作劳务输出输入工作手册》

2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就业扶贫精准化案例集锦》

21.复工复产点对点专报（1-3期）

22.抗疫复工进行时（1-5期）

23.《全国充分就业社区风采录》